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审计局（本部）的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、包件一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辰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、包件四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辰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、包件五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辰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、包件六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辰克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日期：2026年03月2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审计局（本部）的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、包件一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6063.4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3.068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、包件四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6063.4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3.06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、包件五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6063.4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3.06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2026年专业领域服务项目、包件六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6063.42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3.06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3月25日